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8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89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89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89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府社會局之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

「110年志願服務在職、系統及防救災教育訓練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31日府社團字第110021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，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- 三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至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-教育訓練專區」查詢，承辦單位「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聯絡電話：03-4262881，分機31、32、22。
- 四、疫情期間，所有學員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的學員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- 五、檢附簡章各1份，詳細內容請自行參閱。

學務處 110/09/01 15:49



110000580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9/01
10:44:10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